

听证告知书

建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136号

万寿街道办事处东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户：

建平县 2023 年度第 28 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1476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1.9377 公顷、河流水面 0.2099 公顷。

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朝政发〔2023〕7号）文件规定执行，万寿街道办事处东村属于建平县一类区片，建平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3 万元/公顷，其中农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93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74.4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我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2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万寿街道办事处东村 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关于建平县征收集体土地 征地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万寿街道办事处东村 村民委员会
送达日期	2023年9月22日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张飞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说明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送达的建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 136 号听证告知书已收到，在五个工作日内我村村民或村民代表没有提出听证申请，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说明

万寿街道办事处东村民委员会

2023年10月7日

